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长寿区乡镇污水厂运行维护费							
项目总资金额	215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215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主要是全区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 目前区住建委牵头与市环投公司商议移交事项 长寿区15个街镇，共计27座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2.72万吨，单价2.32元，2.72万吨*2.32元*365天=2303.3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以90%计价2303.30*0.9=2072.97万元。</p>							
立项依据	区政府与市环投集团于2015年11月17日签订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合同。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区生态环境局水质检测报告，其污水厂出水水质均达标排。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按项目计划完成27座污水处理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达标排放月份数	=	12	月	20	是
		质量指标	出水达标率	≥	75	%	20	是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管理数	=	27	座	2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口	≥	400000	人	10	否
		生态效益	街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80	%	10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直播啊	企业满意度	≥	98	%	10	否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城镇污泥处置费							
项目总资金额	60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6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08号明确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市财政和博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区政府协议，三年一调价，目前已委托第三对污泥处置成本进行核算，并提请区政府常委会研究调价事宜。调价前186元/吨，运输费1.31元/吨/公里，调价后293元/吨，运输费不变。2023年污泥处置费预算按照每天135吨，每吨293元计算，135*293*365=1443.76万元，运输费95万元，合计1538.76万元，预计2024年污泥处置费1538万元。</p>							
立项依据	<p>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08号明确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p>							
当年绩效目标	2024年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按项目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污泥能力	≥	49000	吨	20	是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20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10	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污泥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	100	%	15	是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定性	是		15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针对城镇污泥处置投诉	≤	5	次	10	否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城镇管网管护、维修改造及排水应急抢险							
项目总资金额	587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587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2023年开始，根据市住建委效能评价结果，我区缺乏专业管护单位，需对城市范围排水设施集中巡查管护、维修改造。我区目前有1075.74公里雨污管网（其中污水管网478.49公里，雨水管网617.25公里），除124公里污水管网系三峡排水公司运维外，剩余951.74公里排水管网系住建委负责运维，另有临时抽排13处临时抽排，3个座雨水泵站，17个一体化泵站。涉及固定开支费用：1.抽排点总共17个，每个抽排点6600元/月，17*6600*12=134.64万元；2.每年保险费用15万元；3.雨水泵房物管费40万元，合计189.64万元。其他为应急抢险费用。</p>							
立项依据	<p>《重庆市长寿区委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住房城乡建委职能职责相关事宜的批复》（长委编发〔2019〕17号）职能划转我委，承担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工作，城市排水防涝相关工作；《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印发城镇排水与污水集中收集率考核办法的通知》渝建函〔2022〕1375号，各区县必须有排水管网运维单位，结合885问题和7张报表考核机制，我区急需建立专业运维队伍，对排水管网进行运维管理，且长寿区排水管理中心仅4名工作人员无法完成全区排水管网的巡查管护，定期清掏、大型抢险维修工作。</p>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对管理城市有951.74公里雨污管网、泵站、抽排点的巡查、维修维护；完成大型排水应急抢险工程。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按年初设定的工作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排水应急抢险及时率	≥	90	%	20	是
		质量指标	管网维修合格率	=	100	%	20	是
		数量指标	雨污水管网管理公里数	≥	800	公里	20	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污水直接排放次数	≤	3	次	10	否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	定性	是		10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针对排水管网投诉	≤	5	次	10	否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管网精细化普查第三期费用							
项目总资金额	74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74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进一步深入排查城镇排水管网有关情况的通知》（渝建〔2019〕239号）文件的工作要求，我委应牵头对长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雨水、污水管网系统进行精准测量并建立坐标系统。2022年11月开始，我委牵头实施了城市建成区包含菩提、凤城、渡舟、江南、八颗、晏家、新市7个街道建成区内所有排水管网精细化测量测绘工作，中标金额2459.6万元，已于2023年5月完成测绘工作，7月完成所有数据完善工作。根据合同约定，2024年应支付第三期费用740万元。</p>							
立项依据	<p>《关于进一步深入排查城镇排水管网有关情况的通知》（渝建〔2019〕239号），《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长寿区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系统测量工作的请示》（长住建委文〔2022〕98号）及区政府批复意见（收文办字〔2022〕3172号）《长寿区城市排水管网精细化测量测绘项目合同》。</p>							
当年绩效目标	2023年初完成精细化测量测绘工作，并完成市住建委数据验收入库工作。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按计划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量测绘覆盖范围	≥	50	平方公里	20	是
		质量指标	测量测绘数据准确率	≥	95	%	20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20	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混错接点排查	=	100	%	10	否
		社会效益	管网精细化服务覆盖率	=	95	%	10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功能性、结构性测量测绘精准率	≥	95	%	10	否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建筑业产业扶持资金							
项目总资金额	100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主要是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建筑业做大做强实施意见》（长寿府发〔2018〕50号）文件要求，在本区年入库税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注册地登记迁入我区的区外建筑业、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将其实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一定比例由财政专项补助给企业（非法人企业补助标准减半），用于企业发展。区内工业、房地产等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与区内建筑业企业合作。合作工程项目结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由财政专项补助给建设单位，用于企业发展。涉及企业业务拓展奖励、资质升级、优质工程、行业标准制定、企业标准化建设、合作项目等具体奖励明细项目，2024年所需建筑产业扶持资金约1000万元。</p>							
立项依据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寿府发〔2021〕8号）文件。							
当年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我区建筑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建筑业做大做强。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2024年3月份启动申报工作，2024年5月以前企业向区住房城乡建委报送资料。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财政局共同按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时发放到被补助企业，预计2023年11月完成此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	100	%	20	是
		数量指标	建筑业企业数量	≥	300	家	20	是
		质量指标	增加本区税收收入	≥	4000	万元	20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注册地建筑业总产值	≥	300	亿元	10	否
		社会效益	增加就业岗位	≥	5000	人	1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针对建筑产业扶持资金发放投诉	≤	1	次	10	否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老旧住宅增设电梯补助资金							
项目总资金额	30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3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20〕60号，老旧住宅增设电梯予以财政补助。预计2024年有76部电梯申报，按每部电梯6万元的标准，合计459万。							
立项依据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20〕60号。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76部电梯补助发放。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完成76部电梯补助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土建交接检验合格率	≥	100	%	20	是
		质量指标	电梯安装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是
		数量指标	老旧住宅增设电梯部数	≥	50	部	2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群众人数	≥	2400	人	2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针对老旧小区电梯改造质量投诉	≤	3	次	10	否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专项费用（海绵方案设计专家审查费、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效果评估费、长寿区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自评评估）							
项目总资金额	4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4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一是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35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对海绵城市方案设计审查时，应在重庆市海绵城市专家委员会中抽取专家进行海绵城市专项审查。预计2024年有20个项目需要海绵城市方案审查，每个项目专家审查费1000元，合计2万元；二是根据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发布〈重庆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渝建人居〔2020〕24号）要求，区县需对当年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内容进行自评并出具海绵城市自评报告，该项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区县海绵城市自评报告作为市级对区级海绵城市工作的考核依据，将2021、2022、2023年度询价情况作为参考，自评报告费用约为3万元；三是根据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发布〈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专项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渝建人居〔2020〕25号）、区领导对区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开展长寿区海绵城市建设效果专项评估工作的请示》（长住建委文〔2021〕11号）的批示（收文办字〔2021〕247号），我委需每年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工作，该项工作是长期性工作。参照2023年专项评估价格，预计2024年有35个项目竣工，每个项目的评估费用按1万元计算，共计约35万元。</p>							
立项依据	<p>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35号）、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发布〈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专项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渝建人居〔2020〕25号）、区领导对区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开展长寿区海绵城市建设效果专项评估工作的请示》（长住建委文〔2021〕11号）的批示（收文办字〔2021〕247号）、《关于发布〈重庆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渝建人居〔2020〕24号）。</p>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工作，完成市级对区县的考核任务。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完成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工作，完成市级对区县的考核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效果专项评估个数	≥	35	个	20	是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绩效评估	=	100	%	20	是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数	≥	3000	人	10	否
		生态效益	降低雨水径流及污染	=	100	%	1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针对工程改造质量投诉	≤	3	次	10	否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长寿区第十四届线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							
项目总资金额	160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6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个人购买参展开发企业新建商品房并在《重庆市商品房销售网上签约系统》签约成功的，以及个人购买（不含赠与、继承、交换）二手住房并完成转移登记的，均可享受以下购房补贴。</p> <p>1. 新建商品房。（1）个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仓储用房的，按缴纳契税总额的50%给予补贴。（2）个人购买车位（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除外）的，按缴纳契税总额的100%给予补贴。2. 二手住房。个人购买二手住房（不含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仓储用房等），按缴纳契税总额的50%给予补贴。初步测算，本次房交会购房补贴金额约2200万元，享受购房补贴的购房人在缴清契税后，购房补贴由财政资金予以保障。</p>							
立项依据	根据区政府2023年第57次常务会审定同意。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长寿区第十四届线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补贴资金发放。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完成长寿区第十四届线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补贴资金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5	是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购房补贴	=	100	%	25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房屋交易税收	≥	2000	万元	15	是
		社会效益	促进刚需和改善性购房	≥	3000	户	15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	80	%	10	否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							
项目总资金额	107.8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07.8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动态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要求，2023年市级下达农村危房改造116户，D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5万元/户，市级补助2.1万元/户，区级配套1.4万元/户。故需区级配套其中38户无房户、39户D级区级资金，共107.8万元。							
立项依据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第一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渝建村镇〔2023〕11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渝建村镇〔2023〕40号）。							
当年绩效目标	动态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完成116户危房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完成率	=	100	%	20	是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是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数量	=	116	户	20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农户生活质量	定性	是		10	否
		社会效益	保障居民居住安全	=	100	%	1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对象投诉	≤	5	%	10	否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就地农转城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项目总资金额	104.2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04.2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就地农转城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按照C级0.75万元/户、D级及无房户3.5万元/户标准进行补助，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2024年拟改造C级13户，D级及无房户27户，共需104.25万元。							
立项依据	《长寿区“就地农转城”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实施方案》。							
当年绩效目标	动态完成就地农转城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任务。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完40户就地农转城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	40	户	20	否
		质量指标	危房改造质量验收合格	=	100	%	20	是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5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拉动乡村经济发展	定性	是		10	否
		社会效益	保障居民居住安全	定性	是		15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对象投诉次数	≤	5	次	10	否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项目总资金额	27.9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27.9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聘请专业鉴定机构对全区约550户农村低收入群体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按照农村自建房鉴定标准500元/户，大约需要27.9万元。							
立项依据	<p>一、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49号）精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实施农村危房动态排查、分类鉴定，建立住房安全问题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p> <p>二、根据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建〔2021〕2号）精神，一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等级鉴定”。</p> <p>三、“对于监测发现的疑似住房安全问题，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有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按照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印发〈重庆市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的通知》（渝建村镇〔2020〕5号）要求对住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填写《农村住房安全等级鉴定报告表》或出具鉴定报告”。</p>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体房屋鉴定。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完成约550户农村低收入群体房屋鉴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20	是
		质量指标	出具合格的鉴定报告	≤	1000	户	20	是
		数量指标	完成房屋安全鉴定	≤	1000	户	20	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居住环境	定性	是		10	否
		社会效益	保障居住人安全	≥	1000	户	10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针对房屋鉴定结果投诉	≤	10	次	10	否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自建房排查整治							
项目总资金额	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主要是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71号）、区政府对《安排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经费的请示》（长财经文〔2022〕47号）的批示（收文办字〔2022〕4214号）。委托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对自建房抽查核查费用，完成抽查核查任务，预计需要费用5万元。</p>							
立项依据	<p>《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71号）、区政府对《安排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经费的请示》（长财经文〔2022〕47号）的批示（收文办字〔2022〕4214号）。</p>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抽查核查任务。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2023年9月前完成50%，2023年12月底前完成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核查数	≥	5000	座	25	是
		质量指标	通过率	≥	95	%	25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隐患控制数	≥	90	%	15	是
		经济效益	财产损失数	≤	5	万元	15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8	%	10	否

长寿区2024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139001-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50011522T000002017037-建设质量安全与信访维稳（一般性）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139-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139001-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3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建设质量安全和信访维稳按计划完成2024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33	万元	10	否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理及时率	≥	90	%	20	是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处理质量	=	100	%	2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5500	人	15	否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率	≥	90	%	15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信访次数	≤	10	%	10	否	